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更名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我院内设 21 个科室，分别为：城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环境规划与政策研究所、大气环境与污染防治研究所、水生态环境研究所、土壤环境与污染场地修复研究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所、污染源研究中心、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境技术咨询所、绿色发展与智慧环保技术中心、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人事科、装备器材科、财务科、科研与国际合作办公室、后勤服务科、工会办公室、保卫科。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二类差额拨款科研院所。主要职责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科学研究和污染治理技术研究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面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事业编制 270 人，实有人数 250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544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7.2 万元，下降 4.9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73.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2.07 万元，下降 22.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9.2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6.19%；事业收入 10798.7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3.25%；其他收入 95.3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56%。无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83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2.34 万元，下降 8.49%，其中：基本支出 11210.4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6.60%；项目支出 5621.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3.40%。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79.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52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响应过紧日子号召，节约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9.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5944.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5944.3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72.57万元，增长1.24%。其中：

“应用研究”（款）2021年度决算5944.3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72.57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标准相应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215.00万元，与2021年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215.00万元，与2021年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814.84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咨询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车辆 7 台，166.15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